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在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三樓，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陳景康先生和陳景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陳景康先生和陳景源先生兩者之文件送達地址均為香港九龍窩打老道120號高明大廈10樓B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其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經營業務。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配發和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予首任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陳景康先生。同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和發行338股、337股、162股和162股未繳股款股份予陳景源先生、陳景康先生、陳惠寶女士和陳先生。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權(a)將New Paramount、Leopark、Prevail Assets及Smarty分別持有之338股、338股、162股和162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b)分別配發和發行337,662股、337,662股、161,838股及161,83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New Paramount、Leopark、Prevail Assets及Smarty，作為本公司向New Paramount、Leopark、Prevail Assets及Smarty收購338股、338股、162股及162股每股面值1美元卓高股份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因股份發售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項其中2,410,040港元撥充資本，及將該筆款項撥入股本，用以按面值繳足241,004,000股股份，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除供股、以股代息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者之股份：(i)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下文(f)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此項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仍然有效；及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在其中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不超過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仍然有效。

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正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3,076,640港元，分為307,664,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尚有1,692,336,000股股份暫不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

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而若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事宜。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為籌備在聯交所上市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卓高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予陳景康先生，代價以現金支付；
- (b)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陳景康先生轉讓1股面值1美元之卓高股份予 Leopark；
- (c)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i) 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港元之金利股份予卓高及其代名人，代價以現金支付；
 - (ii) 上文第(i)分段所指之配發和發行2股股份前，陳景源先生、陳景康先生、陳惠寶女士和陳先生分別持有之2股、2股、1股及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轉換成6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附有本附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一分段所述之權利並受有關限制所規限；
 - (iii) 上文第(i)分段所述之2股股份各被指定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iv) 金利法定股本中99,992股每股未發行股份獲指定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類別股份；及
 - (v) 卓高分別配發和發行331股、330股、161股、16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予 New Paramount、Leopark、Prevail Assets 及 Smarty，作為按陳景源先生、陳景康先生、陳惠寶女士及陳先生之指示將6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金利股份轉換成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代價。
- (d)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陳景康先生和陳景源先生分別轉讓5,000股宏達皮具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宏達皮具股份」），即宏達皮具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卓高。卓高發行及配發5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 New Paramount 及 Leopark，作為轉讓宏達皮具股份予卓高之代價；
- (e)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陳景源先生、陳景康先生、陳惠寶女士及陳先生分別轉讓3股、3股、1股、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Talent Union 股份（「Talent Union」股份），即 Talent Union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卓高。按陳景源先生、陳景康先生、陳惠寶女士及陳先生的指示，卓高分別發行及配發2股、2股、1股、1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 New Paramount、Leopark、Prevail Assets 及 Smarty，作為轉讓 Talent Union 股份予卓高之代價；

- (f)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i) 陳景源先生轉讓338股未繳股款股份予 New Paramount；
 - (ii) 陳景康先生轉讓338股未繳股款股份予 Leopark；
 - (iii) 陳惠寶女士轉讓162股未繳股款股份予 Prevail Assets；及
 - (iv) 陳先生轉讓162股未繳股款股份予 Smarty；及
- (g)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New Paramount、Leopark、Prevail Assets 及 Smarty 分別讓轉338股、338股、162股及16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卓高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i)按面值悉數繳足 New Paramount、Leopark、Prevail Assets 及 Smarty 分別持有之338股、338股、162股及162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分別發行及配發337,662股、337,662股、161,838股及161,83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 New Paramount、Leopark、Prevail Assets 及 Smarty。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由陳景源先生、陳景康先生、陳惠寶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3股、3股、1股及1股 Talent Union 每股面值1美元之不記名股份，分別以陳景源先生、陳景康先生、陳惠寶女士及陳先生之名義交換3股、3股、1股及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記名股份。

除上文所提及和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之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

金利股本中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 (a) 收入方面，金利之盈利可於有關任何財政年度，決定根據他們各自持有之普通股已繳金額從而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盈利之任何部分均不會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
- (b) 股本方面，清盤或其他方式之退回資產時，退回金利之資產將予分派，其中首100,000,000,000,000港元將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持有普通股面值之比例分派，該等資產之餘額一半將屬於或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而另一半屬普通股持有人，並於各情況下，按他們持有之股份面值分派；及
- (c) 投票方面，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之每位普通股持有人或(公司)以正式授權代表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並於投票時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之每位普通股持有人或於公司之情況下，以正式授權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就他持有之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但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獲得通知出席任何金利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本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活動（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本公司只會以聯交所作為唯一上市場所。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數最多佔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最為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只在董事相信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以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不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等目前概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情況下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股權，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及因任何增加而適用之條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並無因進行購回而引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作出會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適用之購回股份事宜。

(e)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之已發行股份307,664,000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在本附錄「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f)分段所述該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之前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0,766,400股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由(i) New Paramount、Leopark、Prevail Assets、Smarty；及(ii)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以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New Paramount、Leopark、Prevail Assets 及 Smarty 同意分別向本公司轉讓338股、338股、162股及162股每股面值1美元卓高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同意(i)將New Paramount、Leopark、Prevail Assets 及 Smarty 分別持有之338

股、338股、162股及162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 New Paramount、Leopark、Prevail Assets 及 Smarty 配發及發行337,662股、337,662股、161,838股及161,83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b) 由(i)陳景源先生、陳景康先生、陳惠寶女士、陳先生、New Paramount、Leopark、Prevail Assets、Smarty與(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段所述有關香港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之彌償保證契據；及
- (c)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涵蓋貨品描述
	香港	18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八日	皮帶、皮具及 仿製皮具
CHANCO	香港	18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皮帶、皮具及 仿製皮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註冊未獲授予：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涵蓋貨品描述
<i>Natalie Creations</i>	香港	18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	200210516	皮帶、皮具及 仿製皮具
	香港	18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	200210515	皮帶、皮具及 仿製皮具
	香港	1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200211706	皮帶、皮具及 仿製皮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期間
sunraybelts.com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chancogroup.com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內容之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文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公司所有任何直接或重大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陳景源先生、陳景康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薪分別約為80,000港元、8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於每完成一年服務後，董事可酌情決定將其各自之應付酬金增加不超過20%，並且其各自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惟前提是本集團於該等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越有關年度未扣除所付花紅、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如有)之經審核合併／綜合盈利之10%。彼等各自亦有權獲發還所有合理代付開支及醫療開支。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及發放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1,488,000港元及583,000港元。

根據現時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預計約1,500,000港元，惟不包括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4.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持股百分比
陳景康先生	67,727,352 (附註1)	公司	22.01%
陳景源先生	67,727,352 (附註2)	公司	22.01%
陳惠寶女士	39,204,648 (附註3)	公司	12.74%

附註：

- 有關股份由 Leopark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景康先生所有。陳景康先生為陳先生之子、陳景源先生之胞兄、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
- 有關股份由 New Paramount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景源先生所有。陳景源先生為陳先生之子、陳景康先生之胞弟、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
- 有關股份由 Prevail Assets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惠寶女士所有。陳惠寶女士為陳先生之女兒、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妹。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下列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不包括構成股份發售之股份及上文所披露董事之權益）權益：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Leopark (附註1)	67,727,352	22.01%
New Paramount (附註2)	67,727,352	22.01%
Prevail Assets (附註3)	39,204,648	12.74%
Smarty (附註4)	39,204,648	12.74%

附註：

- Leopark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景康先生所有。陳景康先生為陳先生之子、陳景源先生之胞兄、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
- New Paramoun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景源先生所有。陳景源先生為陳先生之子、陳景康先生之胞弟、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

3. Prevail Asse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惠寶女士所有。陳惠寶女士為陳先生之女兒、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妹。
4. Smart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先生所有。

5. 個人擔保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惠寶女士、陳先生及有關連人士已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獲授之若干銀行備用額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及／或質押。董事確認銀行方面已各自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該等擔保及質押並及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替代該等擔保及質押。

6.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除上文「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之本集團整體業務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

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合資格參與者及目的

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專家顧問、專業顧問、經理、高級人員或實體；及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可由向一名或以上份屬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出邀請。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釐定外，份屬任何上述類別之任何人士本身不得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獲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應由董事不時根據他們對本集團發展與成長貢獻之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集團授予經甄選參與者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2. 股份價格

董事會應釐定認購價(受購股權計劃列明之調整規限)之價格,且認購價不應少於(i)一股股份之面值; (ii)於提呈認購權日期(應為一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單所列之一股股份收市價; 及(i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當中不包括遵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確認為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30,766,400股股份,即10%〔一般計劃限額〕,惟下列情況例外:
- (i) 根據(a)段之規定及在第(a)(ii)段不受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行一份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及
- (ii) 根據(a)段之規定及在第(a)(i)段不受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行一份通函,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本公司取得批准前在超出一般計劃限額之情況下,或(倘適用)在超出第(a)(i)段所述限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該等授出之購股權將超過本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最高最高購股權配額

根據本節第五段之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

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一名承授人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建議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期限(包括認購價)須在得到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應作為提呈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批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獲授或將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各批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根據本節第3、4及5段，就敦促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通函。倘上市規則要求之話，該等在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票選方式獲得必要之批准，則該等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權。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任何時間行使。倘未作出該等決定，則自接納該等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至根據本節第18段該等購股權失效之日止及自批授該等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以較早者為準)。於接納提呈時，應付1港元作為代價。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行釐定，並且在批授購股權予承授人時列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並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9. 離職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自動請辭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規定終止僱用或因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離開本集團，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於其離職日期予以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其他日期。

10.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身故、傷殘或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其他日期。

1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本削減、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進行股本盈利或儲備資本化、本公司發售新股或其他事宜，則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及面值及／或認購價格，可按董事（取得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之書面聲明認為建議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列明之要求，並屬公平合理）視為適當之方式予以調整，惟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股本之比率須時刻與彼於有關調整前獲授之比率相同及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不得有所增加，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認購價少於股份面值時，則無須調整。

12.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作為初步提出之建議，條件為倘建議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倘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董事須於其後盡早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將於該等期間屆滿時結束及終止。

13. 清盤之權利

倘接獲股東大會之正式通知，指將於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所有購股權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直至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該大會結束或無限期休會（以較早者為準）。倘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其後結束及終止。

14. 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將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協議計劃，並因此於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隨即以及由該日開始直至以下之較早之日期屆滿，即該日兩個月後之日或法庭批准妥協或安排之日，彼有權行使購股權，但行使該購股權需要以法庭批准妥協或安排生效為條件。當該等妥協及安排生效時，除依據本段行使購股權之外，所有購股權將失效。

15. 股份等級

在承授人（或其提名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之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以承授人之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於登記日期或之前將或建議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除外。

16.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用之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17. 修訂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不時予以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認為適宜者），惟下列必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是具重大性質；及
- (c) 對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有關對董事權力之任何更改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承授人接納提呈購股權之指定日期屆滿時；
- (c) 本節上文第9、10、12、13及14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e) 承授人因違法本節上文第8段所列之日。

19.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有關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股東大會上對於批准該等註銷所得之任何票數將由投票方式作出。於該等註銷獲批准後，被取消之購股權可再次發行，惟重新發行購股權須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授出。倘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之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本文第3段由股東批准之限額內以現存尚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為限。

20.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於購股權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其他規定仍然有效。於購股權終止之日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1.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於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2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其後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保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涵義)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之香港遺產稅及直至公司上市日期止(包括當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之其他稅項，作出適當之彌償保證。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無須予以彌償：(a)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當天或之前止之財政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賬目為該稅項作出撥備，(b)倘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產生稅項，而該稅項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如作因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定下作出若干行動，遺漏行為或自願實行之交易(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行使，遺漏行為或交易相對進行，亦不論何時發生，是不會出現之。(c)倘若該等索償因法例變動(並於此契據訂立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或於此契據訂立日期後因其追溯力之稅務追溯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獲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重大之開曼群島遺產稅負債。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

本公司之開辦費估計約19,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陳景源先生、陳景康先生、陳惠寶女士及陳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售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同意書

日盛嘉富證券、大華證券、華伯特、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其報告副本、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交易商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廣東金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約束力

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一切有關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8. 賣方之詳情

姓名	概述	註冊辦公室	銷售股份數目
New Paramount (附註1)	投資控股公司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14,070,000
Leopark (附註2)	投資控股公司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	14,070,000

附註：

1. New Paramoun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景源先生所有。陳景源先生為陳先生之子、陳景康先生之胞弟、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
2. Leopark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景康先生所有。陳景康先生為陳先生之子、陳景源先生之胞兄、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認購權；及
- (iv)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並無任何人士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獲支付或應獲支付佣金（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